

EMC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维护管养)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BTZCXTS-G-F-260019
项目名称： 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4日

甲方（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登记地址	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		
	通信地址	包头稀土高新区天健路与创业大街交叉口健康主题公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0597307661T		
	法定代表人	崔奇岭	委托代理人	宋刚
	联系人	靳永飞		
	电话	0472-588132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15029110050841	税号		
乙方（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菱塘大道1号		
	通信地址	江苏省高邮市菱塘回族乡菱塘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726631768F		
	法定代表人	龙慧斌	委托代理人	王月飞
	联系人	王月飞		
	通信地址	江苏省高邮市菱塘回族乡菱塘大道1号		
	电话	0514-84218888	传真	0514-8421888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送桥支行			
账号	10152001040000188	税号	103312115203	

采购单位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电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改造、方案设计、项目建设、设备运营日常维护（以下简称能源托管项目）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2、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量。

3、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可测量的结果。

4、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注:能源绩效参数可由简单的量值、比率或更为复杂的模型表示。)

5、能源基准

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共同确认的,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某一时间段内的能源消耗状况。

6、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7、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8、节能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和增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和增加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9、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可包括但不限于灯具、智控设备、灯杆、配电箱、电缆、电线、以及照明智慧化管理系统等的管理、维护和定期检测,设施台账定期更新,破损设施维修以及配合做好本级政府要求落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10 年 6 个月，项目签订合同后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次日起 6 个月为项目建设期（建设期内的电费由甲方正常支付），本项目由乙方自筹资金按照采购需求和合同要求对照明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搭建智慧控制平台和日常维护，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通过次日起进入项目托管期（10 年）。

2、托管范围

由乙方负责对甲方管养的功能照明路灯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托管和节能改造，具体以实际改造验收数量为准。

3、托管内容

（1）托管改造内容

具体改造提升内容为：

1) 改造内容：将传统的钠灯、金卤灯、节能灯、老旧 LED 灯等灯具全面替换为照明亮度更高、更节能的 LED 路灯（包含灯具采购、制作、安装、调试、安装单灯控制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服务期内涉及可更新改造灯具约 9594 套。

2) 控制要求：对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主次重要道路所改造的 LED 路灯安装单灯控制器，实现对路灯的精细化管控，包括但不限于 LED 路灯的开关及调光操作；

3) 安全要求：乙方对安装队伍资质、安装质量、安装安全等负全责，承担施工过程期间及托管期间涉及人身安全责任、设备安全责任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责任和风险。其中维修工具材料等高空坠物造成第三方物品损坏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及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包括民事赔偿）。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维护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伤害。乙方对项目的安全负一切责任。但因甲方、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项目托管内容

1) 约定乙方负责项目的节能诊断、项目建设、设备提供安装、电费代缴、日常维护及基于路灯设施开展的其它服务等工作。包括灯杆、灯具、配电箱、箱变（配电柜含高压侧）、电缆、电线等的管理、维护和定期检测，设施台账定期

更新，破损设施维修以及配合做好本级政府要求落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确保城市照明整体正常运作，且托管范围内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质量及路面平均照度、均匀度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和招标文件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全区域道路照明亮灯率 98%及以上。

2) 甲方每月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能源托管服务费和维护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给乙方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和维护费，视为甲方违约，如累积未支付时间超过 3 个月，乙方有权停止支付供电局电费并停止维护，因甲方费用支付不及时造成的全部风险与费用（含滞纳金），应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了乙方能源托管服务费和维护费，但乙方不能及时缴纳电费（每月）出现停电、断电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函件追究其违约责任。

3) 由乙方承担托管期“项目托管、电费缴纳、灯具质保、智能系统运行管理、日常维护，合作期满按照设备整体现状完好达标移交”等全过程服务。

第三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1、能源审计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及报告内容应当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能源审计报告作为确定甲方能源系统能源消耗状况的依据。

2、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可以根据用能设备的增加，用能区域的变更或其他重大变化对能源基准作出相应调整，重新确定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

第四条 节能目标

1、项目建成后，在照度、光效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综合考虑照明灯具产品能效及分时段照明功率调节，改造后具体亮灯时间和功率调节比例根据现场道路实际情况进行调光处理。

2、在托管期间需要进行节能或托管结束时进行节能效果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乙方应予配合。施工期结束，要委托有资质节能评估机构进行节能评估，达到节能率 50%以上为合格。

3、所改造的路灯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50%，项目托管期内新增的非照明用电、新移交 LED 灯具产生的用能不在节能率计算范畴内，节能率=（改造前路灯用电量-改造后路灯用电量）/改造前路灯用电量）。

第五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1、托管费用标准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改造且通过合格检验达到履约条件。托管服务期限：达到履约条件后10年，运营维护期限：暂计9年（2027年7月21日-管养期结束），合同总价为5425.00万元（伍仟肆佰贰拾伍万元整），每年的电费托管费为412.00万元（肆佰壹拾贰万元整），每年的维护费为145.00万元（壹佰肆拾伍万元整），每月的电费托管费为343333.34元（叁拾肆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每月的维护费为120833.34元（壹拾贰万零捌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注：托管费用以实际改造验收数量为准）。

（1）托管费用和维护费用包含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改造、能源托管费、代缴电费、设备提供、材料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和生育等五种保险）高温作业补贴、员工节假日补贴、加班费、劳保用品费、用工调配费、机械设备费、设施维修费、路灯建设、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与完成项目施工有关的相关费用。托管电费和维护费由乙方使用，通过能源系统管理运营节约的能源费用和维护费作为乙方的合理利润。

（2）托管期内，若项目用电设备数量、托管范围等发生变化，则托管费用基准按以下规则进行调整：

a、对于新增/新移交超出原有维护界面范围以外的路灯照明设施由原建设/施工单位维护，待移交后一并纳入本次托管项目（所移交的设备需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要求），新增/新移交的路灯设施按照中标维护费145万/年÷9594盏灯=【151.14元/（年·盏）】计算增加路灯维护费由甲方补给乙方，新增加的电费根据实际耗电情况由甲方补给乙方，新增加的维护费和新增加的电费计算时间以现场办理交接手续后次日开始计取，计入当期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景观灯、庭院灯等后续移交的照明设施以维护管养为主，视实际情况延伸进行节能改造，具体需要甲方增加的维护费和电费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b、电价：运营期平均电费单价为0.5元/度（此为基准电费单价），（此单

价计算方式为2024年1月至 2024年12月路灯设施总电费金额除以总用电量得出)。

在能源托管期间内，若实际缴纳的平均电费单价未超过基准电费单价5%（即 $0.5 \times 1.05 = 0.525$ 元），仍按原中标托管费用执行。如果实际缴纳的平均电费单价高于基准电费单价5%（即 $0.5 \times 1.05 = 0.525$ 元），甲乙双方需按增加的电费金额据实核算，由甲方补给乙方（一季度核算一次，在下一季度第一月支付的托管费用中增加）。

c、用能设备的增减：

托管的道路照明系统内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对增加的设备和其他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如有增加，由用能单位单独挂表计量，新增电费由用能单位自行承担或将实际电费补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不与其接入取电，如需乙方维护则需将维护费补给乙方。由于政府原因对城市道路改扩建，导致路灯增加或减少与乙方无关。

(3) 设备维护移交。

由于现有的灯杆、灯具、箱变（配电柜含高压侧）、电缆及其他电气控制设施、配套设施是由原维护单位在维护，且原维护单位合同于2027年7月21日到期，待原维护单位合同到期后，乙方与原维护单位于2027年7月30日前办理好交接手续（甲方需保证原维护单位所移交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且能正常使用，且需要甲方、原维护单位和乙方三方盖章确认），如存在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原维护单位必须在7日内维修好后移交给乙方。

2、费用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建设期 6 个月、托管服务期限：达到履约条件后 10 年，运营维护期限：暂计 9 年（2027 年 7 月 21 日至管养期结束），本项目每个月支付一次托管费用和维护费。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项目托管期。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开始计算，并在次月 5 日前甲方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用和维护费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

(2)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电费托管费为 343333.34 元（叁拾肆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2027 年 7 月 21 日到期后，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维护费为 120833.34 元（壹拾贰万零捌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

(3) 甲方支付托管费用和维护费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送桥支行

账号：10152001040000188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在乙方书面变更收款账户信息通知到达甲方之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视为乙方有效银行账户信息，甲方的付款即视为根据约定向乙方付款。

(4) 对于托管费用和维护费需要调整的（若有增加），乙方应在当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书后 10 日内给与调整，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费用按照原基准保持不变，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费用按照调整后的基准进行结算；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请款：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 4) 请款函；
- 5) 其他请款所需资料（如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各方人员应当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

2、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3、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4、乙方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具备相关作业证书，并要求其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对有关施工安全负全责。

5、乙方必须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6、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各项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7、乙方应确保办理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申请同意或者批准的事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所提供的材料问题导致无法办理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费用及经济损失。

8、其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项：发生时另行商定

9、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该洽商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

10、乙方应针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人为破坏、路灯大面积灭灯、设施漏电、其他突发情况以及市长热线投诉、网络媒体曝光等事件的发生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应急预案应科学、及时，能有效减少因上述情况造成的损失，应急预案须报甲方备案。

11、应急抢修，设施故障报修响应时间

(1) 一般故障报修：应在 1 小时内响应，中心城区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或设备应在 3 天内进行修复；若遇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需提前向甲方报备，提供准确的修复时间。

(2) 强台风、强降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严重故障或设施损坏，应在 2 小时内响应，中心城区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采取应急措施，故障或设备应于 3 天内修复；若遇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需提前向甲方报备，提供准确的修复时间。

(3) 若因乙方未及时响应、处理不及时，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因甲方停电、欠费、第三方破坏导致的故障，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第七条 项目托管期间其他服务约定

1、乙方需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含调节功率和灯光），确保管养质量和效果，如若发生由于乙方过失、不作为原因所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人财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2、如合同期内，因其他单位或个人需要迁移或改造路灯的，报相关部门备案，以及核定具体费用，若需要乙方进行迁移或改造路灯的，则由需求单位向乙方支付费用，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施工，由甲方作最终验收。

3、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道路照明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4、合同期内，因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导致路灯设施受损的，由乙方负责修复，修复期限参考前款规定的设施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乙方修复受损路灯设施后，有权向第三方侵权人进行索赔，甲方给与协助，索赔金额应按造价相关标准进行制定，索赔流程及索赔金额应在甲方监督下进行，对于不合理的索赔，甲方有权制止。

5、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合同期内，因乙方维护不及时，维护不到位而出现安全事故的，相关损失及赔偿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项目移交事项

1、移交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等。

2、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

3、其他移交事项：发生时另行商定

4、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5、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 30 天内，乙方将项目设备、设施、档案（建设期、托管期）相关资料等完好、平稳地移交给甲方，确保项目顺利移交。除项目设备设施外，在托管期结束后，乙方所搭建的路灯智慧控制平台需一并移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账号密码、操作手册等。

6、乙方移交时应给予甲方充分的技术培训，保证甲方或相关人员顺利承接项目。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在满足城市道路照明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改造路灯灯具需采用绿色环保的高光效 LED 光源。LED 改造使用的光源作为公共产品，必须按照道路照度要求（《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及招标文件要求，灯具设备的技术参数，采用高光效的 LED 灯具对现有照明灯具进行节能改造。乙方若提出有利于项目节能改造的建设方案，改造前需将节能建设方案提前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建设期验收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及流程要求，依法依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2) 项目需满足电力部门对于系统接入的相关要求。3) 加强整体设计协调，统筹好不同子项、不同专业的协调关系，在确保功能、质量的前提下，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功能定位及经营需求，并对设计进行优化，提高项目综合开发价值。4) 适当深化初步设计深度，在多方案论证比选的基础上，提高设计质量、降低工程造价。5) 加强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不得影响正常道路照明。6) 鼓励技术和节能环保方面的创新，鼓励使用新技术或新型节能环保材料。7) 搭建智慧控制软件平台，并承担托管期内维护、升级，在托管期结束后所有设施设备应确保完好，并无偿移交回甲方。8) 建设期验收前，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托管项目改造后标准道路的照度检测，抽取道路的条数由甲乙双方商议而定，检测结果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及招标文件要求后方可组织验收。

（2）托管期验收要求

1) 严格按照约定的运维服务范围和标准提供路灯照明服务, 并达到《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2) 根据区域功能, 实现城市路灯的统一运营及管理。3)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 确保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 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4) 对于改造范围内设施设备出现故障, 需及时提供更换的设备器件。以上托管内容需符合能源费用托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和相关运营标准。

2、验收程序

乙方在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文件,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本项目规定的验收要求对项目完成审核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若甲方未按期出具验收报告则视为验收合格。若项目未通过验收,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对项目进行整改, 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并申请最终验收。

第十条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1、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合同期结束后且甲方支付完所有托管费用和维护费用后, 乙方将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给甲方。

2、项目移交时, 乙方应同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运行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3、甲方未支付完全部托管费用和维护费用前, 不得处置、变卖项目资产(即乙方节能改造的项目资产); 不得抵押和质押项目资产(即乙方节能改造的项目资产)。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甲、乙双方应当制定专项规范, 划分相关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违约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与回复确认。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120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6、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的改造条件后90日内未开工建设的或乙方在改造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7、若本合同提前终止，赔偿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给乙方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和维护费，视为甲方违约，逾期支付则按照应支付该笔款项的千分之五/天的滞纳金补偿乙方，如未支付时间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停止支付供电局电费并停止维护，因甲方费用支付不及时造成的风险，应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生滞纳金由甲方负责。

(2)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托管费中直接扣减。

(2)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3)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4) 乙方按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未如期完工、逾期完工则按照 2000/天的滞纳金补偿甲方，项目竣工未能通过验收的质量标准、智慧软件控制平台未能如期移交，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为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共同承担。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2、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违约引发的诉讼程序中，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及为维权支出的其它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由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适用于能源费用托管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路灯及附属设施统计表

附表二：承诺书

附表三：日常维护工作要求

附表四：高新区建设服务中心绩效考核表

